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导轨垂直度测试仪 HAO2315，生产厂为大连鸿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河中路 7 号-6-304。导轨垂直度测试仪 HAO2315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导轨垂直度测试仪 HAO2315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导轨垂直度测试仪 HAO2315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电梯加减速度测试仪 1 HAO2127J，生产厂为大连鸿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河中路 7 号-6-304。电梯加减速度测试仪 1 HAO2127J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电梯加减速度测试仪 1 HAO2127J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梯加减速度测试仪 1 HAO2127J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电梯加减速度测试仪 2（电梯综合性能检测仪） HAO2127J，生产厂为大连鸿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河中路 7 号-6-304。电梯加减速度测试仪 2（电梯综合性能检测仪） HAO2127J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电梯加减速度测试仪 2（电梯综合性能检测仪） HAO2127J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梯加减速度测试仪 2（电梯综合性能检测仪） HAO2127J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电梯加减速度测试仪 3（电梯综合性能检测仪） HAO2081，生产厂为大连鸿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河中路 7 号-6-304。电梯加减速度测试仪 3（电梯综合性能检测仪） HAO208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电梯加减速度测试仪 3（电梯综合性能检测仪） HAO2081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梯加减速度测试仪 3（电梯综合性能检测仪） HAO2081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电梯限速器测试仪 1 HAO2616D，生产厂为大连鸿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河中路 7 号-6-304。电梯限速器测试仪 1 HAO2616D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电梯限速器测试仪 1 HAO2616D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梯限速器测试仪 1 HAO2616D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电梯限速器测试仪 2（高速）HAO2616G，生产厂为大连鸿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河中路 7 号-6-304。电梯限速器测试仪 2（高速）HAO2616G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电梯限速器测试仪 2（高速）HAO2616G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电梯限速器测试仪 2（高速）HAO2616G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扶梯同步率及制停距离检测仪 HAO3316，生产厂为大连鸿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河中路 7 号-6-304。扶梯同步率及制停距离检测仪 HAO3316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扶梯同步率及制停距离检测仪 HAO3316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扶梯同步率及制停距离检测仪 HAO3316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转速表或者速度检测仪 1 SM6236plus，生产厂为西安欣宝科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六路 1369 号绘锦创业园 C1 栋 6 层 601 室。转速表或者速度检测仪 1 SM6236plus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转速表或者速度检测仪 1 SM6236plus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转速表或者速度检测仪 1 SM6236plus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9.转速表或者速度检测仪-2（防爆型） HY6216-E，生产厂为大连恒亚仪器仪表有限公司，厂址为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港兴大街 72 号-1-4 层 214。转速表或者速度检测仪-2（防爆型） HY6216-E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转速表或者速度

检测仪-2（防爆型） HY6216-E 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转速表或者速度检测仪-2（防爆型） HY6216-E 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加盖 CA 电子公章）：大连鸿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说明：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以上内容进行公示。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附件

成本比例声明函

（适用于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不提供或者提供声明的比例达不到要求时，不享受价格扣除）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中，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100%（填写具体百分比）。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加盖 CA 电子公章）：大连鸿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8 日

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